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重庆建工（600939）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保荐代表人	郭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56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60,000.00元。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融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融证券已与重庆建工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融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同上）
11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2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融证券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能够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华融证券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向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重庆建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重庆建工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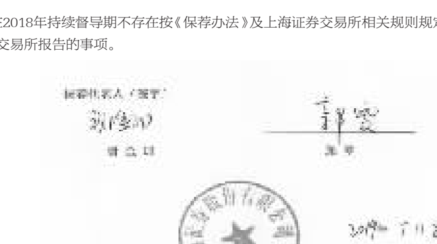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及对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公司调减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同时调增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2,63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2018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对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公司调减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汉"）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同时调增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翡岛置业"）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16,910	43,090	-5,000	55,000	38,090
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5,000	5,000	5,000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部调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署华融津合同Y02190011-7号《保证协议》，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汉、中翡岛置业与华融资产签署的《还款协议》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其中为天津金汉提供担保额度为16,135.71万元，为中翡岛置业提供担保额度为4,864.29万元。

二、调剂主体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8日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305室-3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赵振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钢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金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6.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9,377,457.24	520,226,705.50
负债总额	511,168,211.96	504,059,924.99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69,100,000.00	169,1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342,068,211.96	334,959,924.99
净资产	18,209,245.28	16,166,780.5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590,470.91	-2,042,464.77
净利润	-2,710,880.74	-2,042,464.77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7层4#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注册资本：2,285.71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中翡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1.5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063,187.85	272,336,211.42
负债总额	246,346,431.45	250,397,623.27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0
2.流动负债总额	246,346,431.45	250,397,623.27
净资产	22,716,756.40	21,938,588.1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0,343.60	-778,168.25
净利润	-140,343.60	-778,168.25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获调剂方中翡岛置业符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要求和范围：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获调剂方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有助于促进中翡岛置业的经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合计21,000万元（其中为天津金汉提供担保额度为16,135.71万元，为中翡岛置业提供担保额度为4,864.29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提供股权或资产质押，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2,63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4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42）。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第1-5项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第6-11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说明（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相继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同时自2019年3月5日起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未能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5股股份，陶建锋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98,8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8）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2）。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5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6号），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435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公司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北京四中院将于2019年6月11日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开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18年1月，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与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与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签署了编号为（2018）业务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2,2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15天，月利率为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七支付违约金。

2018年1月，公司违规向中泰创展签订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的主要内容如下：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和展期内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中泰创展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2、本保证独立于《抵押/质押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物的担保不成立、被确认无效、效力待定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或发生抵押/质押物灭失、毁损情形，本保证人仍对甲方（中泰创展）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向乙方（蓝鼎实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保证期限自贷款期限（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蓝鼎实业尚欠中泰创展本金2,250.00万元，尚欠利息498.96万元（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合计尚欠本息2,748.96万元。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四中院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9时00分就案号为"（2019）京04民初435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参加庭审，中泰创展起诉公司对中泰创展的诉讼请求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传票》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本人出席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定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衡山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确定薪酬为税前年薪40万元，执行公司绩效管理及工资发放模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杨衡山先生简历：杨衡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进修。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盘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杨衡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3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吕云峰因公出差，李明元、黄兴、姚欣因事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华女士出席；副总经理王务超、财务总监黄宁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59,635,8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122,2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22,2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5,122,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股东NINA YANTI MIAO、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其对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59,6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4%）不计入第8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王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2）。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90天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374,794.52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9天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8日	46,027.4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60,420,821.92元均已到账。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2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高少镛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韵璇女士、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丁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在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前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联系传真：0592-5160280

联系邮箱：investor@itg.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